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郑穆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穗仲案字第 580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案号：(2024)粤 0111 执恢 4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2)穗仲案字第 5808 号

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爱尼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三门峡紫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三门峡紫灵置业有限公司）

第六被申请人：郑穆，男，汉族

第七被申请人：罗铁威，男，汉族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1980 万元、支付逾期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以未还保理融资款 198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4%的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支付违约金 240 万元；

(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已转让的编号为 QC20220106 号《销售合同》项下 3189.2 万元的应收账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申请人对第五被申请人名下所有的位于灵宝市涧东片区、函谷路与上善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动产证明编号：豫(2022)灵宝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245 号]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在在上述裁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对上述裁决第(一)项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2933.5 元；

(六)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七)本案受理费 145485 元、处理费 41900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申请人向本会预缴处理费 43646 元，本会退回 1746 元处理费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穆、罗铁威曾任公司董事；郑穆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事件进展。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案件的截图信息

(2022)穗仲案字第 5808 号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